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5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5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其中，马宝军、宋科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朱志晖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提名马宝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提名徐长生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监事将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行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长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长赵丽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股东监事朱志晖、外部监事马宝军和宋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辦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志晖先生**，1969年8月出生，于2015年6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彼于2005年12月起任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1年11月起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3年3月起任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1月起任晖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彼于1987年6月至1993年3月担任河南省轻工经济技术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于1993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8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郑州晖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先生于1996年12月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国河南）经济管理专业（函授），并于2010年4月取得北京大学（中国北京）经营方略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

朱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彼控股的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18,951,121股A股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马宝军先生**，1963年3月出生，于2018年1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2016年12月起任河南嵩山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6月起任肇庆市宝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6月起任香港德祐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7月起任中原创新（河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彼于1986年8月至1988年11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工业科科长，于1988年11月至1992年3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于1992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于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于1995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于2002年5月至2011年4月任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公司党组成员，于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建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河南厚朴建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中国湖北）语言文学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彼于2005年6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1994年4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马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徐长生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彼自1987年7月起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自1997

年9月起任教授。徐先生自1995年1月起任中华外国经济学会理事并自2007年9月起兼任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自1998年1月起任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自2014年1月起任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理事。彼于200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徐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中国江苏)政治经济学专业及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7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中国湖北)西方经济学专业及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2年7月取得武汉大学(中国湖北)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